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洪毓穗  
電話：082-325630#62462  
傳真：082-324457  
電子信箱：yusui0329@mail.kinm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71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 (371020000A\_112007718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006號函辦理(原函檢附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2/09/11 09:49



1120004750

有附件